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26年4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城市长效管理要求、魏村街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厕所、垃圾收集站等区域需要环卫保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对此甲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伍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小写 5553655.5 元）。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车辆费用、设备费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环卫作业内容

1、根据道路清扫保洁和作业质量要求，按照常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的标准，对道路快、慢车道和人行道进行清扫、清洗、保洁；对依附于道路的绿

化带进行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内垃圾的清理），每周对道路沿线绿化带进行全面专项清理作业。

2、按新北区环管中心划定的道路等级，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按标准进行日常机械化洒水、冲洗、清洗等作业。

3、按照常城管【2022】40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道路临街果壳箱规范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负责道路两侧垃圾箱(房)、果壳箱和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及时清理。

4、全街道区域内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工作。

5、全街道范围内公厕的清扫（清洗）、保洁。

6、遇有重大活动、灾害性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二）环卫作业时间要求

1、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

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文件规定执行。其它区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当日16:00前完成。

2、环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table>
<tr><th>道路等级</th><th>道路分类</th><th>具体作业时间</th><th>作业方式</th></tr>
<tr><td rowspan="3">镇级</td><td rowspan="3">八小时保洁的主、次 干道</td><td>早晨6：30-7：30</td><td rowspan="2">全面清扫</td></tr>
<tr><td>下午13：00－14：00</td></tr>
<tr><td>06：30－10：30
13:00-17:00</td><td>时段内巡回保洁</td></tr>
<tr><td colspan="4">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2、高温作业时间由甲方人员另行通知。
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
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td></tr>
</table>

3、环卫设施开放时间

3.1公厕每日开放时间：公厕每日开放时间：6：00-18：00(专人保洁作业)，18：00-次日6:00（保持对公众开放）。

3.2中转站每日开放时间：上午6:30—10:30下午1:00---5:00 ，夏令时间的更改另作通知。

（三）作业质量要求

1、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雾霾天气、大气环保保障按上级部门通知和要求进行作业，作业费用另行结算。

3、活动保障和雨雪灾害天气保障按上级有关部门和预案执行。

4、公厕作业要求

4.1 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公共厕所周边 5 米范围的保洁；公共厕所的消杀工作；公共厕所产生的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公共厕所设施的管理。

4.2 公厕巡回保洁，每个时间段不小于三次，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报批；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指定作业时间和方式，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5、道路人工保洁作业要求

5.1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10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5.2 每天普扫后，其余时间进行不间断保洁作业。

5.3 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5.4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至主屋齐处。

5.5 严禁手推车工人离岗倾倒垃圾。

5.6 手推车必须套袋或装内胆以便向电瓶车转移，严禁垃圾倾倒在路面，造成二次污染。

5.7 降雪天气，应根据甲方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5.8 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6、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6.1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 5:00-19:00，全天杜绝垃圾清运点出现满溢。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区自有产权的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每

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甲方临时调整。

6.2 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6.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6.4 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6.5 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亭，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终端。

6.6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6.7 所有作业单位（特殊约定的除外）和个人严禁从事生活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6.8 所有车辆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废弃物。

7.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7.1 14 小时以内（含 14 小时）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三清运两清洗。

7.2 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 前、15: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15: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四）其它要求

1、文明作业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方面的教育；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穿拖鞋上岗；作业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严禁故意挥扬尘；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完好、密封、整洁；作业职工之间严禁传播不文明信息。

2、安全作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职责落实，考核目标明确，坚持奖惩分明；定期开展安全作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作业单位不发生企事业职工责任伤、亡事故和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爆炸、集中中毒和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等），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环卫作业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符合条件的还应办理社保手续。

3、乙方每个月必须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有以下情况出现的，委托方将予以解除合同或调整委托作业面积、区域，另行安排委托作业：

①被委托方未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选择环卫作业单位的。

②被委托方因自身管理、机械配备和人员保障等方面不具备履行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的。

5、保险要求

乙方应充分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购买环卫清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险，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为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参与本项目的车辆购买保额为不低于 100 万的第三方责任保险。

②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③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据和保险合同。

8、为保障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成绩，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的保障。尽量减少失分，如在考评过程中，发现确因乙方基础工作不到位或保障不到位导致失分，有一处扣两万。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001-SYZB-G2026-001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1）协议生效后，根据双方商定承包款平均到季度，扣除每季度各级考核

后，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给乙方。

（2）季度核付款＝季度作业费用－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

（3）遇有突发事件处理等特殊情况，组织员工按照应急预案和街道的要求，做好保障工作，所涉及的费用为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合同到期后次月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若甲方逾期付款，则付款逾期违约金按银行活期利率执行，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魏村街道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水平，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魏村街道实际情况，制定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搞得好，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进精细、精密、精准、全覆盖的长效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不断提高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把魏村街道打造成精品街道。

二、实施内容

魏村街道长效综合管理分为城市长效管理、村（社区）农村环境长效管理两部分。

1．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 号）执行；（附 魏村街道城镇考评实施意见）

2．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根据《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三、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及考核对象

（一）考核范围

1．城市长效管理考核：魏村街道管辖范围（包括拆迁未用地块）；

2．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各村（社区）管辖范围；

（二）考核内容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中涉及到魏村街道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内容为：市容保洁、菜市场、住宅小区、城市绿化。

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内容参照新北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三）考核对象

村（社区）、外包单位。

四、考核方式

1．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每周对村（社区）、外包单位工作质量进行日常巡查考评，月考核得分由市区巡查考核、街道巡查考核情况综合所得。

2．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考核每季度对所有自然村全覆盖巡查考核，季度考核得分由市区巡查考核、街道巡查考核情况综合所得。

五、分值计算及扣款

（一）环卫公司、绿地养护

月度分数由市、区考核情况和街道考核及巡查情况综合所得，环卫处专项考核扣款以文件为准。年度分数由月度分数综合所得。**（1）扣分：**市级考核问题有一处扣1分，区级考核问题有一处扣0.5分，街道考核问题有一处扣0.1分；巡查问题作为整改不扣分，但未整改或超时整改的，每个问题扣0.1分；市、区问题整改超时的有一个扣5分，街道考核问题整改超时有一个扣2分。市、区考核重复性问题有一个扣1分，街道考核重复性问题有一个扣0.5分；**（2）扣款：**市专项考核（含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混装专项检查）发现一处问题，扣50000元；区环卫处专项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2000元；市级长效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5000元；区级长效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1000元；街道领导督查发现一处问题，扣5000元；街道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100元；市、区、街道处置超时案

卷，一个扣 10000 元；市、区考核重复问题发现一处，扣 10000 元；街道考核重复问题发现一处，扣 500 元。

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为良好，不作另外扣款，85（含）-90 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扣 5%，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扣 10%。

市、区考评在本季度扣分较少的前提下，经分管领导同意，集体通案后，酌情扣款。

（二）农贸市场

市级考核发现一处问题，保证金扣 2000 元。区级考核发现一处问题，保证金扣 500 元。街道领导督查发现一处问题，保证金扣 5000 元。街道考核发现一处问题，保证金扣 100 元。市、区、街道处置超时案卷，每个案卷保证金扣 3000 元。市、区考核重复问题发现一处，保证金扣 5000 元，街道考核重复问题发现一处，保证金扣 500 元。

（三）住宅小区

月度分数由市、区考核情况和街道巡查考核情况综合所得。年度分数由月度分数综合所得，该分数作为纯安置社区的长效管理成绩。市级考核问题有一处扣 1 分，区级考核问题有一处扣 0.5 分，街道考核问题有一处扣 0.2 分，巡查问题作为整改，不作扣分。市、区、街道整改超时问题有一个扣 5 分。市、区考核重复性问题有一个扣 1 分，街道考核重复性问题有一个扣 0.5 分。考核扣款参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市、区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 元，街道考核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 元，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个扣 3000 元。

年度分数 95 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90-95 分的，评定为良好，85-90 分的，评定为合格，85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二）农村长效管理

每季度分数由区级考核成绩和街道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区级考核成绩占 60%，

街道考核成绩占40%。区级季度考核成绩评定不合格时，由低于街道平均分的村（社区）按比例承担扣款金额。市、区、街道考核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有一处扣500元。

六、其它

1．长效综合管理按照“属地化、网络化、规范化、制度化”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管理责任全覆盖的”的要求，建立长效综合管理基础网格化模式，确保每个网格里有人管理、有人负责，要制订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和严格奖惩措施。

2．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对各村（社区）、外包单位进行考核，不搞平均主义，必须根据考评小组所提供的考核结果如实扣款。村（社区）、外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长效管理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落实长效管理各项措施。

3．本文自发之日起施行，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二：魏村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魏村、安家） 区域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讫点	清扫方式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小时）	路幅形状	快车道			慢车道			道板			绿化带			机械化作业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清扫	冲水	洒水	洗扫
							（m）	（m）	（m2）	（m）	（m）	（m2）	（m）	（m）	（m2）	（m）	（m）	（m2）	（m2）	（m2）	（m2）	（m2）
1	安西公路	五龙—安家村委	机械	二级	12		1450	11	15950										2900	1450	5800	207
2	安西公路	安家村委—三闸口	机械	二级	12		1000	9	9000										2000	1000	4000	143
3	南京路	三闸口—金家村委	机械	二级	12		3000	6	18000										6000	3000	12000	429
4	镇北路	安家桥—绿岛	人工	二级	12		500	9	4500													
5	小学周围		人工	二级	12				3600				300	2.5*2	3000							
6	希望南路	小儿科—西洋桥	人工	二级	12				3600													
7	中学周围		人工	二级	12		300	6.5	3900													
8	永安西路	幼儿园—安家桥	人工	二级	12		450	8.5	3825				450	3*2	2700							
9	永安中路	安家桥—老常魏路	人工	二级	12		200	8.5	1700				200	3*2	1200							
10	永安东路	580 米大街	人工	二级	12		580	23	13340				580	3*2	3480							
11	永安东路	北 4 条弄	人工	二级	12		60	6	1440													
12	永安东路	南 2 条弄	人工	二级	12		60	6	720													
13	魏安路	中巷桥—三里桥	人工	二级	12		1800	9	16200													
14	魏安路	三里桥---济农桥	人工	二级	12		900	9	8100													
15	安宁路	济农桥—金源厂	人工	二级	12		1500	15	22500				1500	2.5*2	7500							
16	魏安路	金源厂—蔡家塘	人工	二级	12		1000	9	9000													
17	振兴路	三里桥—振兴桥	机械	二级	12		1050	20	21000										2100	1050	4200	150
18	振兴路	振兴桥—加油站	机械	二级	12		700	22	15400				700	9*2	12600				1400	700	2800	100

19	淮河路	虎丘路—安家苑	机械	二级	12		500	24	12000										1000	500	2000	71	
20	淮河路		机械	二级	12		300	8	2400										600	300	1200	43	
21	安家苑北	东西路	机械	二级	12		400	21	8400										800	400	1600	57	
22	老安家苑	兴安广场—安家苑北	机械	二级	12		350	11	3850										700	350	1400	50	
		东西路	机械	二级	12		200	12.5	12500				200	3	3000				400	200	800	29	
		南北路	机械	二级	12		350	14	9800										700	350	1400	50	
23	瓜市路	管理中心—安宁路	人工	二级	12		280	10	2800				280	2*2	1120								
24	新市路	老服路—振兴路	人工	二级	12		400	14	5600				400	2*2	1600								
25	新市小街	南北路	人工	二级	12		350	5	1750														
26	劳服路	安宁路—580 米大道	人工	二级	12		200	11	2200				200	2*2	800								
27	菜场周围	西门	人工	二级	12		110	14	1540														
28		南门	人工	二级	12		100	14.5	1450														
29		东门	人工	二级	12		100	14.5	1450														
30		五龙停车场	人工	二级	12		25	15	375														
31		德胜河东沿岸	人工	二级	12				960														
32	民营路	南支路	人工	二级	12		400	10	4000														
33		北支路	人工	二级	12		500	10	5000														
34	黄城墩园区		人工	二级	12		500	10	5000														
35	东港三路	创业路-赣江路	机械	三级	8		946	12	11352				946	2*2	3784								
36	安园路	东港三路—玉龙路	人工	三级	8		449	12	5388				449	2*2	1796								
37	东港二路	赣江路以南工业园	人工	三级	8		900	9.1	8190														
38	赣江路	龙江路-玉龙路	人工	三级	8		747	24	17928														
39	兴丰路	龙江路—玉龙路	机械	三级	8		2100	9	18900							900	8.5+8.5	15300	4200	2100	8400	300	

40	兴塘西路	龙江路—薛冶路	机械	三级	8		2100	9	18900							2100	8.5+8.5	35700	4200	2100	8400	300
41	东港二路	兴丰路—兴塘西路	机械	三级	8		1100	9	9900							1100	10	11000	2200	1100	4400	157
42	东港三路	黄海路—建滔化工	机械	三级	8		1040	12	12480							1040	10	10400	2080	1040	4160	149
43	玉龙路支路	玉龙路—曹家塘	机械	三级	8		800	12	9600							800	14	11200	1600	800	3200	114
	曹家塘工业园 2 条道路		人工	三级	8		1340	11	14740													
44	金牛路	滨新路—滨江二路	人工	三级	8		523	9	4707							523	10	5230				
	兴魏广场		人工						3852													
45	滨江一路	原 101 省道—金牛路	人工	三级	8		386	7	2702							386	10	3860				
	省庄河路	（101 线-龙泉路）	人工	三级	8		1800	12.2	21960													
	龙泉路	（省庄河路-滨江二路）	人工	三级	8		300	14.7	4410													
	滨江二路	（金龙路-德胜港门口）	人工	三级	8		650	18	11700													
46	东港二路	兴丰路（北延伸段）	机械	三级	8		748	10	7480							748	8×2	11968	1496	748	2992	107
47	东港二路	兴塘西路—东海路	机械	三级	8		650	12	7800			650	2×2	2600		650	5×2	6500	1300	650	2600	93
48	东港二路	东海路—赣江路	机械	三级	8		800	12	9600			800	2×2	3200		800	5×2	8000	1600	800	3200	114
49	滨新路	新 338—老 338	机械	三级	8		350	18	6300							350	6	2100	700	350	1400	50
50	赣江路	玉龙路（西延伸段）	机械	三级	8		500	24.4	12200							500	17+12.5	14750	1000	500	2000	71
51	东港三路	兴塘西路—黄海路	机械	三级	8		550	12	6600							500	5×2	5000	1100	550	2200	79
52	东港三路	西延伸段—玉龙路	机械	三级	8		300	12	3600							300	5×2	3000	600	300	1200	43
53	魏安路	南北向	机械	二级	12		900	32	28800										1800	900	3600	129
54	浦中路	南北向	机械	二级	12		900	30	27000										1800	900	3600	129
55	水晶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600	13	7800													
56	沿江东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1250	33	41250													

57	金牛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600	19	11400													
58	东方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80	12	960													
59	迎龙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350	12	4200													
60	南岗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350	12	4200													
61	扬元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250	15	3750													
62	德胜路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1000	13	13000													
63	向阳西路	东西向	机械	二级	12		600	18.2	10920										1200	600	2400	86
64	陈家村前无名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100	13	1300													
65	季家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320	20	6400													
66	江心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320	13	4160													
67	滨江路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130	16	2080													
68	临江路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130	16	2080													
69	建行西弄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190	6	1140													
70	农贸市场苗猪市场前		人工	二级	12		120	25	3000													
71	仇家村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80	5	400													
72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120	5	600													
73		东西向（3条路）	人工	二级	12				1440													
74	魏村大桥	东西向	机械	二级	12		480	13	6240										960	480	1920	69
75	沿江西路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1250	23	28750													
76	弘都街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550	15	8250													
77	锦都街	东西向	机械	二级	12		300	21	6300										600	300	1200	43
78	鑫都街	南北向	机械	二级	12		500	25	12500										1000	500	2000	71
79	魏村大桥南边路	东西向	机械	二级	12		380	6	2280										760	380	1520	54

80	魏村大桥北边路	东西向	机械	二级	12		220	6	1320										440	220	880	31
81	孝都医院东路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340	8	2720													
82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400	6	2400													
83		东西向（2条路）	人工	二级	12		200	4	1600													
84		东西向（4条路）	人工	二级	12		90	4	1440													
85	孝都中学西路		人工	二级	12		260	8	2080													
86	孝都菜场南及老街		人工	二级	12		480	5	2400													
87	孝都菜场		人工	二级	12		50	30	1500													
88	老间至老政府及老街		人工	二级	12		2000	4	8000													
89	老338至新华加油站		人工	二级	12		400	10	4000													
90	小商品市场	南北向	人工	二级	12		90	34	3060													
91		东西向	人工	二级	12		90	15	1350													
92		迎龙路至南岗路	人工	二级	12		80	8	640													
93	巴黎路		机械	二级	12		600	10	6000										1200	600	2400	86
94	浦中路与水晶路	四合院（由南向北 1）	人工	二级	12		28	28	784													
95		四合院（由南向北 2）	人工	二级	12		28	20	560													
96		四合院（由南向北 3）	人工	二级	12		28	16	448													
97	魏村居民新村		人工	二级	12		450	3	1350													
98	魏村眼镜市场		人工	二级	12		320	8	2560													
99	金和电器厂后		人工	二级	12		120	6	720													
100	东街新村		人工	二级	12		1180	5	5900													
101	魏村花苑中间路		人工	二级	12		380	6	2280													
102	江城宾馆后路	沿江东路—金牛路	人工	二级	12		460	5	2300													

103	魏村王家小区	东西向（由南至北 1）	人工	二级	12		480	8	3840														
104		东西向（由南至北 2）	人工	二级	12		80	5	400														
105		东西向（由南至北 3）	人工	二级	12		70	12	840														
106		东西向（由南至北 4）	人工	二级	12		100	12	1200														
107		东西向（由南至北 5）	人工	二级	12		80	10	800														
108		东西向（由南至北 6）	人工	二级	12		100	10	1000														
109		东西向（由南至北 7）	人工	二级	12		60	12	720														
110		东西向（由南至北 8）	人工	二级	12		60	12	720														
111		东西向（由南至北 9）	人工	二级	12		60	10	600														
112	环镇南路	魏安路西	人工	二级	12		480	8	3840														
113		S338— 中巷桥	人工	二级	12		3000	9	27000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 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问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九) 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9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 601 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